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东莞市万江第三小学）的（东莞市万江第三小学食材配送及膳食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包组号：2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东莞市万江第三小学食材配送及膳食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东莞市四海饮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0人，营业收入为7107.1458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85.696233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---人，营业收入为-----万元，资产总额为-----万元1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市四海饮食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6日

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：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如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